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新浏路58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榕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编制了《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等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祝斌、徐文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综合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计划、资金使用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7,038,462 股，以应分配股数 117,038,4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07,692.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包括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

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